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113 年 07 月 23 日經華語文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教學、輔導與服務品質,確保學習成效,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由本中心支薪之專兼任華語教師,任教滿一年後,均應接受評鑑。評鑑成績採計前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之表現與事實。

第三條 評鑑項目包括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績效。

第四條 評鑑項目依據教師聘用情形,佔比分配不同:

一、專任華語教師:教學佔 50%,服務佔 35%,輔導佔 15%。

二、兼任華語教師:教學佔 100%。

第五條 受評教師應於每年6月15日前根據分項計分表(附件一)進行自評,並送交本中心接受審議。

第六條 教師評鑑資料經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初審,送本中心華語文教育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評鑑總分超過90分,則提報為本中心「優良教師」表揚。

第八條 評鑑總分未滿70分,即判定為「未通過評鑑」。

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下一學期由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指派優秀教師進行追蹤輔導,為期半年。如連續兩年未通過評鑑,則予以不續聘處置。

第十條 教師評鑑之相關資料,除本人、評鑑人員及相關主管可查閱外,非經受評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對外揭露。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七日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七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華語文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